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德勝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57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90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德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折疊刀壹把，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案發時錄影光碟1張、被告黃德勝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以1個手持摺疊刀之恐嚇行為，使被害人黃春城、李惠美心生畏懼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3年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業據起訴書載明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，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惟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公訴意旨並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，是本件被告論以累犯，惟不加重其刑，但將素行納為量刑審酌事由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因與被害人2人發生行車糾紛，即率爾持摺疊刀

恐嚇被害人2人，使其等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被害人2人表示無需調解，故被告迄今未與其等達成和解；暨參以被告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與被告於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摺疊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持以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經被告自陳確實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574號

被 告 黃德勝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德勝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
並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
黃德勝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113年6月30
日上午9時許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與文昌街之交岔路
口前時，適有黃春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搭載李惠美行駛在前，黃德勝煞車不及，從後追撞黃春城之
機車，黃德勝下車與黃春城、李惠美理論時，竟基於恐嚇之
犯意，自其上開車輛駕駛座內拿出折疊刀1把，恫嚇黃春
城、李惠美，致黃春城、李惠美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
全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德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被害人黃春城發生碰撞後，有自伊車輛拿出折疊刀之事實。惟辯稱：因為有一個人從文昌街衝出來靠近伊身體，把伊逼進車門，伊為了自我防衛才去車上拿折疊刀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黃春城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李惠美於警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
4	證人李文烈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德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恫嚇被害人黃春城、李惠美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等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扣案之折疊刀為被告所有，供本件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3

檢 察 官 楊順淑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6

書 記 官 任念慈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